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76號

原告 曾怡甄

被告 陳語柔（原名陳雨欣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55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月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